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提升科技創新研發之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三、適用對象：係指本校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並符合科技部與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者。
- 四、經本要點所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有離職、退休、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喪失科技部與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資格者，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終止獎勵。
- 五、經費分配與適用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年度核定總彈性薪資經費之最高30%優先分配給「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規範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二)前項分配結餘之彈性薪資經費用於本校已聘任之優秀教研人才，其規範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三)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之獲獎勵人數至少需占總獲獎勵

人數之10%。

- 六、有關申請程序、申請等級、適用標準、支給標準、支給期程、申請類別及其優先順序、名額分配、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優質期刊清單、支給申請表、審查機制及績效評估之執行，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 七、績效評估：除另有規定外，獲教育部或科技部核定之人員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依據教育部或科技部規定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將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如經發現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因論文相似度高導致校譽嚴重受損者，本校除應追回所有支給金額，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十、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